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南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南、蔡慶榮(蔡慶榮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)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越門窗、侵入住宅而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2月4日上午2時3分許，由蔡慶榮騎乘電動自行車搭載被告林建南，於行經被害人劉羽晴所居住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之住宅，見該住宅大門未上鎖有機可乘，逕自侵入前開住宅，徒手竊取鑰匙1串、釣具1組、工具箱1組等物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萬元）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建南業於113年6月3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(見原易字卷第187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鄭朝光

01

法 官 林佳儀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

書記官 李玉華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